

璧山区部分村社存在高标准农田撂荒问题 检察监督让百亩良田重焕生机

秋天,是丰收的时节。9月初,在璧山区大兴镇一处高标准农田里,连片蜜薯长势喜人,绿油油的藤蔓铺满田地,预示着即将到来的“甜蜜”丰收。

“农田复耕了,灌溉设施修复了,村里还有了管护办法。有了这‘三件套’,丰收就有底气了!”田间地头,村民们憧憬着丰收的景象。而他们口中的“三件套”,正是璧山区检察院与当地行政机关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整改的重要成果,是百亩良田重焕生机的关键保障。

今年5月,璧山区检察院接到市检察院移交的线索,显示大兴镇船形村、平安村等多处高标准农田存在撂荒、输水管道破损、蓄水池干涸等问题。

承办检察官立即行动,顶着烈日深入田间地头。经现场勘验、走访和调查取证,问题症结逐渐清晰:该镇于2018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00余亩、蓄水池6口、提灌站1座、输水管道4000余米;但在后期耕种及管护过程中,部分农田闲置撂荒,灌溉设施因设计和管护问题“带病运行”;部分蓄水池缺少围栏及安全警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高标准农田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基

础。‘高标准’不仅在于建得好,更在于管得牢、用得久。”承办检察官表示,土地撂荒、灌溉设施损坏等问题,不仅造成资源浪费,更直接影响粮食生产安全,必须从监管层面彻底推动整改。

6月4日,璧山区检察院依法立案。6天后,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立即对撂荒农田组织开展复垦复耕,全面修复破损灌溉设施,并对全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开展排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复垦复耕工作率先启动。6月底,除草机、旋耕机的轰鸣声打破了田野的寂静——百余亩荒草被连根铲除,板结的土壤被重新翻松,新一季的蜜薯苗很快栽下去。

但复耕只是第一步。7月的重庆,烈日如火,新栽的薯苗急需浇水。村民们的焦虑情绪再次蔓延:“水池是干的,管道是漏的……再没水,苗都要旱死了!”

检察官们与当地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再次奔赴现场,协调施工队伍顶着高温紧急作业,修复工程全面铺开……在短短两个月内,更换水泵2次,修补管道800余米,处理严重漏水点

10余处,4口长期“病废”蓄水池也焕然一新。汩汩清流顺着沟渠流入田间地头,村民们的眉头也渐渐舒展开来。

案子虽已办结,但要如何长效管护好高标准农田?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璧山区农业农村委制定《璧山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构建起覆盖区、镇、村的三级网格化管护体系。同时,以此为契机,对全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为客观评估整改成效,近日,在第八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来临之际,检察官邀请区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现场,对整改效果开展“回头看”,于是便有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农田设施‘三分建、七分管’。在该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以个案监督推动系统治理,不仅精准定位问题根源,还持续开展跟踪督导,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充分体现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璧山区政协副主席陈文在实地调研后,对整改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通讯员 陈力 记者 舒楚寒

綦江区检察院: 不得开展入职孕检 护航女性公平就业



本报讯 近日,綦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一早便来到当地医院体检中心。在大厅接待台的桌面上,“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的绿色告知牌摆放得格外醒目。

这一转变,缘于检察机关的一次公益诉讼调查。今年2月,綦江区检察院在办理某科技公司涉劳动权益保障案件时发现,该公司竟以“体检项目不全”为由拒绝录用一名女性应聘者,缺失项恰恰是妊娠测试。“这绝不是个例!”检察官敏锐意识到问题的普遍性,随即对全区20余家重点企业展开摸排,查明确有部分公司在入职体检中违规设置孕检项目。

3月4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单位立即组建工作专班,启动全区用工专项排查,同步联动相关部门彻查违规项目。

检察建议不是终点,而是系统治理的起点。3月6日,綦江区人社局牵头组织5部门联合召开“消除性别歧视 促进公平就业”座谈会,邀请12家重点企业参会,参会企业全部签署了整改承诺书。

4月28日,綦江区卫健委组织全区医疗机构开展专题培训,要求所有医疗机构公开体检项目清单和维权渠道。截至目前,全区涉案企业和医疗机构已全部整改到位。

通讯员 刘乔月 记者 张柳妞

开州区检察院: 向非法改装说“不” 为行车安全减“压”

本报讯 “您看,国家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额定电压不能超过48V,私自改装电池属于违法行为,还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近日,开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徐玉峰走进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进行回访,现场检查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向经营者讲解相关法律规定。

当前,部分电动自行车通过非法改装不断提升速度和动力,随之而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日益凸显。2025年6月,根据上级移交的线索,开州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区20余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开展走访调查,发现部分门店存在长期自行组装多种型号电池用于非法改装等违法情形。

7月,开州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启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工作联席会,推动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整改。

职能部门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区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经营门店负责人、18家总代理开展行政约谈和培训,组织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244份,并联合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开展多次联合执法,查封非法改装车辆135辆,对4起违规改装蓄电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此外,全区239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经营店、维修店已全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现对违规改装行为实时监测和全程追溯,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记者 张柳妞

出借耕地为何被“鸠占鹊巢”

讲述人:市检察院第四分院 刘玥

今年5月,最高检发布了6件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市检察院第四分院办理的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抗诉案入选。

故事还得从1998年说起,故事的主人公老董在农网村五组承包了6亩土地。后因进城务工,他便将老家的房子卖给了田家兄弟。在村小组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售房协议书》,同时约定董家的地给田家耕种。可令老董没想到的是,这份协议竟为二十年后的纠纷埋下了伏笔。

2019年土地确权,得到消息的老董兴冲冲地赶回老家,却被村干部泼了一瓢冷水:“老董啊,你这地不是早就卖了嘛!2005年我们就和田家签订合同办证了,这次确权跟你有啥关系?”原来2005年因村干部的疏忽,这块地被“一地二卖”,向董家和田家都发了证。

一头雾水的老董找到村小组和田家兄弟理论,可田家兄弟一口咬定土地就是自己出钱买的。无奈之下,老董诉至法院维权。可一审、二审接连败诉,申请再审也被驳回,法院的判决让老董心灰意冷,想不通自己的地咋就改了姓?

通过我们的一次普法宣传,老董找到了检察院。

我翻阅卷宗反复推敲,确定本案双方争议焦点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性质问题。我逐字逐句研读协议书,“田家每年给董家200斤大米”这句话让我茅塞顿开:每年给大米,说明不是一次性买断的转让,更像土地使用的“租金”!田家2005年还和村里签了合同,这表明老董没有转让土地的意思。

为了防止农民随意转让而失去赖以生存

的土地,法律明确规定转让方需有稳定的非农业职业或收入来源,并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而村小组和田家均不能证明老董提出了申请。我们到县城进行实地走访,询问了20余名证人,最终查明老董一没社保、二没固定收入,不符合土地转让的条件。以上事实足以表明老董确实没有转让土地。

然而新的问题又来了:田家也有政府发的证,究竟谁才是真正的权利人?

“刨根问底才能真相大白”。我们到公安机关调取了田家的户籍资料,到六组查阅400多份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发现田家兄弟虽然将户口迁到了五组,但他们家在六组还承包了土地,田家兄弟仍是六组的成员。按照法律规定,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个人,应当经过民主议定程序,可我们翻看了五组数百份会议记录,始终没有找到五组同意将老董的承包地发包给田家的决议。

董家没有转让土地,田家和五组签订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也未经法定程序审核,生效判决认定本案中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确属不当。于是我们就案提请



检察官和当事人一起查看涉事土地

市检察院抗诉。经市高法院再审,采纳了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依法对该案予以改判,这块土地的“身份”终于水落石出,饱经风霜的老董终于舒心地笑了。

土地是农民的根基,确保农民有赖以生存的土地,我想这是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应有之义。办理此案让我深刻领悟到:唯有以“如我在诉”的共情,以“求极致”的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奋斗之姿,书写好法治中国的温情,才能真正践行新时代检察人坚守公平正义的初心和使命!

记者 叶会娟 整理



债权转让公告

受让方(新债权人):唐山明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学警路西侧院内办公楼A区A-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358939472,联系方式:13931594444

转让方(原债权人):菏泽汇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中铁青岛中心A座39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00MA3P0QBE0G

债务人11人:
1.陈超,女,1986年08月出生,住址: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
2.刘小平,男,1969年09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大足县宝顶镇。
3.苏昌洪,男,1998年12月出生,住址: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

4.熊兵,男,2000年09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奉节县石岗乡。
5.徐世林,男,1995年10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合川区钱塘镇。
6.杨旭,女,1987年02月出生,住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
7.艾亚玲,女,1970年01月出生,住址: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
8.李博,男,2000年11月出生,住址:重庆市长寿区万顺镇。
9.刘仕松,男,1996年01月出生,住址:四川省剑阁县汉阳镇。
10.罗佳,女,1995年11月出生,住址:重庆市铜梁县侣俸镇。
11.周国,男,1981年1月出生,住址:湖南省吉首市响河办事处。

鉴于转让方对上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依据文书(2023)渝0106民初14886号,(2023)渝0106民初14783号,(2023)渝0106民初14446号中的民事判决

书(已生效)确认,债权金额和相应利息、违约金(具体以判决书为准)。现转让方已将生效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及相关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双方已签订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让协议。

本公告旨在通知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债权的权利主体变更为受让方(受让方),请债务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履行地址以本公告受让方地址为准。

特此公告

受让方:唐山明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公告

重庆渝航防腐涂装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我中心受理你单位与吴建伟医保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不配合我中心法律文书送达事宜,导致我中心作出的《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险稽核决定通知书》(渝中医保决[2025]第61号)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中心领取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待签收本决定后十五日内为吴建伟(身份证号码:321111*****251215)按

2024年度你单位人均缴费基数4359元一次性补缴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的医疗保险费;并按吴建伟的实际工资重新申报其2014年12月至2023年6月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并补缴费用,2014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4114元,2015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6632元,2016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5357元,2017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3974元,2018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6781元,2019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5345元,2020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5289元,2021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8144元,2022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8634元,2023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

为7985元。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本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送达公告

重庆民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新生综合加工厂: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向你单位作出《关于退还土地优惠政策资金的催告书》。2025年9月13日,本机方向你单位邮寄送达前述催告书。因你单位关闭,负责人失联,未能送达,本机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退还土地优惠政策资金的催告书》,请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前述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3日

遗失启事

重庆市垫江监狱民警陈海,5017061,遗失警官证一个,现登报作废,特此说明。
2025年9月24日